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舒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0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3,465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：

㈠其中27,408元，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2計算之利息。

㈡其中31,577元，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